田徑競賽規程

第一條:宗旨—發展全民體育,享受運動歡樂,提昇生命品質,進而達成安全、健康 、快樂之目標。

第二條:主辦單位-學生事務處。

第三條:承辦單位一體育運動組。

第 四 條:協辦單位-(一)全校各處室及日、夜間部各系科。(二)學生會。

第 五 條:比賽日期及地點一

會前賽:五月十五日(星期一)至五月十八日(星期四)下午五時三十分起。

準決賽:五月十九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三十分起。

决 賽:五月二十一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零分起。

以上賽事均於本校操場舉行。

第 六 條:比賽分組-(一)男子組、(二)女子組

第 七 條:系統報名日期至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,逾期視同棄權。 報名須知:"慢性病"及"先天性"不適合激烈運動者,勿報名參賽。

第八條:男子田徑項目如下:

徑賽:1.一百公尺 2.二百公尺 3.4×100 公尺接力 4.1200 公尺大隊接力

第 九 條:女子田徑項目如下:

徑賽:1.一百公尺 2.二百公尺 3.4×100 公尺接力 4.1200 公尺大隊接力

第 十 條:男女各組田徑賽及計分方法如下:

每班在每項比賽中註冊運動員:男子組、女子組每一位運動員在田徑比賽中最多參加二項(大隊接力不在此限)。

每項錄取名額如下:

單項比賽各組別(男子組、女子組)錄取名次為下:報名 10 人以上取六名、8-9 人取五名、6-7 人取四名、5 人取三名、4 人取二名、未滿 3 人(含)不舉

行比賽;依前項錄取名次個別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男子組、女子組如有錄取六名,則按7、5、4、3、2、1依序計分。

4×100公尺接力各隊可報名六人,採2倍積分,其中二人為後補選手(獎 狀僅發給出場比賽者)。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第十一條:獎勵

大會設精神總錦標(以院為單位)取3名頒發獎盃,共計3座。

第十二條:競賽秩序

各種運動競賽秩序,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
第十三條:註冊

各項註冊表單應用本校所印製之格式,以正楷填寫清楚,並輸入大會報名之電子檔案,將紙本及電子檔交至體育運動組正式註冊。

註冊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截止,將資料繳交至體育運動組。

第十四條:各單位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,負責指導與管理各該單位運動員及與 本會接洽有關事宜之責。

第十五條:申訴:

- (一)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承辦單位之負責老師或同學提出口頭申訴,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, 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,不予 受理。
- (二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,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 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六條:比賽爭議之判定:

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,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七條: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籌 備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			
競賽項目		競賽組別	□男	子組 []女子組	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谷	次申訴對象、	申訴事項及	發生時間])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封	見則辨法為主	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	(簽章)	申訴收案時間		_月 時	日分
繳保證金 貳仟元	(4	女款人簽章)(□申訴成立 (申訴收款人 □ 申訴不成 :	簽章:)
判決結果		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				